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
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》已收悉。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自查核实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，除了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也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贵公司的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5年2月21日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
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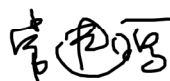
贵公司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》已收悉。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，除了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也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贵公司的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实际控制人：



常建鸣



傅磊

2025年2月21日